

國 際 人 權 兩 公 約
與 人 權 教 育



國立陽明大學教授
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
周碧瑟

人權思想 {

- 最初: 對專制不滿, 追求不受政府干涉的自由。
 - { 第一代人權 : 17、18 世紀資本主義
 - { 「自然法」保障生存權、自由權、財產權
- 其後: 被剝削、壓迫, 導致社會上之不平等 \implies 救濟手段, 照顧弱勢。
 - { 第二代人權 : 19 世紀社會主義
 - { 從政治權推演到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
- 接著: 開發中國家對自身發展條件不滿 \implies 要求平等的發展機會
 - { 第三代人權 : 20 世紀中葉以後
 - { 從個人權利 \implies 集體權利發展權
- 最後: 人類面臨共同威脅 \implies 消除戰爭威脅, 環境保護。
 - { 和平權、環境權、健康權、人類共同遺產權 從個人
 - { 權利 \implies 人類全體的共同權利

人權理想 {

- 起初產生於現實的環境 \implies 現實性的理想;
- 也具抽象性理論的理想;
- 更具普遍性、絕對性、全面性的超越性理想。

人權建立在 {

- { 「自然權利說」提出的自然法原則
- { 「社會權利說」提出的社會公正原則
- { 「功利主義說」提出的最大功利原則
- { 「新自由主義」提出的正義論原則

等理論性原則的基礎上,

\implies {

- { 使人權理想超越現實利益, 推演成絕對的理論原則;
- { 成為所有人都應具有的道德權利; 使人權成為不可剝奪、不可轉讓的絕對權利。

國際法的構成主要是條約法和習慣法,
 \implies 人權已發展成為普遍性的習慣法。

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 12 月 10 日宣佈 (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)

- 1. 主体思想: 人人生而自由, 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(第 1 條)
- 2. 平等原則 (第 2 條)
- 3. 公民與政治的權利 (第 3 條~第 21 條)
- 4. 經濟、社會及文化的權利 (第 22 條~第 30 條)

{

- 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權保障之理念及規範;
- 人權兩公約規範自由權及社會權之重要性及保障範圍, 是最重要的「國際人權法典」;

\implies 合稱「國際人權憲章」

【國際人權兩公約 導讀】

兩公約的前文呈現法律的基本權利與義務:

1. 人權是自由、正義與和平的基礎。
2. 人權源於自然法。
3. 「公民權利、政治權利」與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」間的相互依賴性。
4. 各國促進對人權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義務。
5. 個人對社會所負有的義務。

-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：著重於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，
(自由權公約) 具絕對性、即時性。(167 個締約國) [195 全球國家數
192 聯合國會員數]
-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：著重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，
(社會權公約) 具綱領性，逐漸實現。(161 個締約國)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 31 條，分為前文和五個部分：

- 第一部分 1 條：民族自決。
- 第二部分 4 條：當事國的一般義務。
- 第三部分 第 6~15 條：公約的核心，列舉各項實質性權利。⇒ [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第 6-27 條 (共 53 條)]
- 第四部分 10 條：國際執行的監督機制。
- 第五部分 6 條：公約的批准、生效等最後條款。

- 法務部制定兩公約施行法，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12 月 10 日生效
- ⇒ 已變成國內法的一部分，可被執法人員直接適用
同時檢修相關的國內法規
 - ⇒ { 符合國際人權規範 將國際人權公約的規範落實，內
化於國內法秩序。

凡是表現於外的任何人權，都有內在性制約:

- { 不能否定他人生存(含生命、健康)
- { 不能否定他人人性尊嚴
- { 不能否定他人自由意志
- { 不能否定他人同類權利

- ⇒ 要有「尊重、包容」的人權素養；
- ⇒ 要透過人權教育，使「尊重包容」的人權素養，落實於生活中。